

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

捐助暨組織章程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英文名稱為Taiwan-Asia Exchange Foundation, TAEF，以下簡稱本會）。本會設於臺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國內外其他地區設立分會。

第二條

- 一、推動臺灣與亞洲國家之全方位交流，促進發展共同體意識，並建構合作夥伴關係。
- 二、針對區域共同體發展之核心議題，與公民社會、青年領袖、智庫等特定領域及機構進行交流，以設置臺灣與亞洲國家雙邊常設性工作小組為中長期目標。
- 三、推動國際多邊會議，主辦玉山論壇及其他對話機制，打造新區域平臺以凸顯臺灣的具體貢獻。
- 四、設置與亞洲重要智庫之雙邊研究小組，發展多邊智庫合作網絡，並且從事區域暨國家評估報告，以扮演先導型智庫角色為中長期目標。

第三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外交部。

第四條

本會基金目標為新臺幣壹億元，年度組織業務運作經費以不少於新臺幣肆仟萬元為原則，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機關、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助；
- 二、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
- 三、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會基金之動用須經第十四條相關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可為之。

第六條

本會業務範圍如下：

- 一、辦理年度「玉山論壇：亞洲進步與創新對話」。
- 二、推動由民間社會與非政府組織之交流。
- 三、強化先導型智庫功能，發展國內外智庫合作網絡。

- 四、促進新生代政策社群交流，深耕區域青年領袖倡議。
- 五、增進私部門企業與國際商會交流及資訊的有效整合。
- 六、其他經政府或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活動。

第七條

本會設董事會，由董事十三人組成，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並以連任二次為限。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以職務擔任者，隨本職之變動而進退。

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董事為無給職，具公職身份之董事不得支領車馬費。任期未滿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等應予解聘時，董事會得依本章程第十四條規定另選他人繼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八條

首屆董事由主管機關從下列與本基金會業務領域相關之專業菁英人士中選任，其中外交部及其他公部門之董事人數應占九人以上：

- 一、外交部督導本基金會相關業務之次長。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導本基金會相關業務之副主任委員。
- 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
- 四、交通部司長級以上。
- 五、相關政府機關司長級以上人員。
- 六、產業界人士。
- 七、智庫學者。
- 八、智庫與非政府組織人士。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為當然董事。第二屆以後之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從前項人選中選任，其中主管機關推薦人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九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選舉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 二、審定組織架構及內部管理辦法。
- 三、修改及變更章程。
- 四、審定工作計畫、經費預算、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 五、經費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 六、基金會解散或合併之擬議。
- 七、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條

本會董（監）事經主管機關考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解聘之：

- 一、職務變更不宜兼任。
- 二、對財團法人無貢獻。
- 三、其言行危害財團法人利益。
- 四、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 五、有違反法令或失職之情事。

第十一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為推選之，對外代表本會並對董事會負責。董事長任期三年，可連任，以連任兩次為限；董事長任期內，遇有辭職或其他原因出缺時，得由董事會推派代理董事長暫代，於三個月內重新改選董事長，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會推派代理董事長代理之。本會卸任董事長得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為榮譽董事長。

第十二條

每屆董事會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配合召開董事會，選任次屆董事人選，並依第十四條規定完成選任。新任董事會於上屆任滿之日成立，並依第十一條規定推選新任董事長。

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認為必要並經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提議，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行職務，惟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須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對於下列重要事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章程之變更。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之情形，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 二、基金之處分。
- 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四、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
- 五、法人之解散。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七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常務監察人及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本會設置監察人三人，為無給職，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監察人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十四條規定選任，任期及連任次數與董事相同。常務監察人由

監察人互為推選，並應列席董事會。

第十六條

監察人會議每年至少開會兩次，由常務監察人擔任主席，須過半數監察人出席始得開會。監察人會議職權如下：

- 一、監督本會會務之推行。
- 二、稽核本會財務、經費收支暨基金運用等項。
- 三、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本會得視需要設諮詢委員十一人，其中包含國際諮詢委員五至七人，對本會業務有關之重要事項提供諮詢建言。諮詢委員為無給職，由董事長就政府機關、國內外民間組織人士及國際學者專家遴聘之；聘期為三年，得連任。本會得另遴聘若干名國內外相關人士擔任國際顧問，聘期與諮詢委員相同。

第十八條

本會設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及主管機關同意後遴聘之。執行長受董事長指揮、監督及綜理本會所屬會務，並對董事會負責。執行長得視未來會務發展情形，報請董事會核定後，調整或增設行政組織。

第十九條

本會年度預算之運用，以支持符合本會宗旨之國內外交流活動，推動國際雙邊或多邊合作網絡及夥伴關係，並舉辦研討會及公共論壇，精進研究之智庫與出版計畫，及本會人事行政、軟硬體設施等維持會務運作之開支為原則。

第二十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第二十一條

本會審定工作計畫、經費預算、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編審程序如下：

- 一、本會應負責完成編訂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報送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 二、本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三、本會應於每年度結束五個月內，將本會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

製作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會因情事變更而無法達成章程所定之宗旨時，得召開董事會，並依據第十四條通過特別決議程序後解散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應於會議十五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常務監察人及主管機關。本會解散後，應依法辦理清算，其剩餘財產歸入國庫。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之；本章程之修訂程序亦同。本章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